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第三季度 2018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761	43,471	112,718	150,956
銷售成本		(15,720)	(19,965)	(51,245)	(68,092)
毛利		17,041	23,506	61,473	82,8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48	795	4,085	879
政府補助		180	—	2,84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54)	(15,407)	(46,489)	(54,2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86)	(5,021)	(19,201)	(15,079)
上市開支		—	(2,606)	(102)	(6,940)
融資成本		(54)	(180)	(175)	(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	(2,025)	1,087	2,432	6,8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065	(722)	(715)	(2,952)
本期(虧損)/利潤		(960)	365	1,717	3,9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92	(590)	2,567	(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68)	(225)	4,284	3,64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17)	0.09	0.31	0.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本期利潤	—	—	—	3,914	3,91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66)	—	(266)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6)	3,914	3,648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9	—	—	—	9
發行S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	—	9	—	—	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9	—	—	18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	10,529	(1,984)	20,174	28,7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	—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本期利潤	—	—	—	—	—	1,717	1,7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567	—	2,56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7	1,717	4,28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117	46,935	—	—	—	—	48,0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3,344	(3,344)	—	—	—	—	—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8,565)	—	—	—	—	(8,56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4,461	35,026	—	—	—	—	39,48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220	1,911	21,596	73,7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各段。

重組並無構成任何重要經濟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除外：

(i)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值加上或扣除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a) 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不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 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分類為上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作買賣用途，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

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已指定所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上市或非上市)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須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規定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該工具之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在所有情況下，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於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按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進行貸款或墊款重組；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a) 分類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於本集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ii) 收益確認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當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製品)；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收益。

商品銷售—零售商

收益乃在本集團轉移資產控制權予零售商時(或就此)確認,而控制權於商品已交付且零售商已接收商品時轉移。接收指當零售商按照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接收的所有準則,且並無可未履行責任可影響零售商接收該等商品的其中一種情況。

零售商有權於銷售合約之協定限制內退貨(包括更換)。收益乃基於過往模式而就預期退貨(包括更換)予以調整。

商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透過其眾多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收益乃在本集團轉移資產控制權予最終客戶時(或就此)確認,且當本集團可合理地估計最終客戶接收時轉移控制權。就線下零售銷售而言,最終客戶的接收乃基於產品退回的過往經驗而估計。就線上零售銷售而言,接收一般可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線上付款交易時估計。收益乃就預期退貨的價值予以調整。

本集團提供多種會員制的客戶忠誠計劃(「該等計劃」),為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提供獎勵。根據該等計劃,成為會員的客戶可於購買貨品或於推廣活動中累積積分,並可將此等積分兌換免費產品或享有即時或其後購物的折扣優惠券。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確認,乃透過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以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遞延收益。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積分贖回或逾期時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於法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與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就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貫徹一致，惟下文所披露之估計不確定因素除外：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撥備。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4. 收益

收益指通過不同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18,280	27,533	69,802	97,160
線下零售銷售	978	2,329	4,203	12,609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7,148	9,783	18,970	25,600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6,355	3,826	19,743	15,587
	32,761	43,471	112,718	150,95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納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整個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基於其分配所至的營運位置而定；就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基於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除外)	32,761	43,467	112,717	150,948
香港	—	4	1	8
	32,761	43,471	112,718	150,956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4,678	3,879
香港			309	327
			4,987	4,20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	4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722	715	2,89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65)	—	—	—
	(1,065)	722	715	3,353
遞延稅項				
— 計入損益	—	—	—	(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5)	722	715	2,952

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7	—	27	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57	19,745	50,620	66,4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93
無形資產攤銷	55	22	138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	162	625	5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33	3,488	10,885	10,870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445	212	1,376	2,048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813	1,119	2,804	3,923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433	409	1,528	1,6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3	(358)	1,387	(905)

附註：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預定百分比釐定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項租賃的基本租金。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利潤	(960)	365	1,717	3,91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000	420,000	552,821	42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於2017年1月1日已經生效。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附註：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19,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4,1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4,000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4%。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2018年首九個月期間的線上零售銷售收益下降28.2%及線下零售銷售收益下降66.7%所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之間的收益跌幅約為26.3%、24.9%及24.6%。

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中國B2C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將焦點轉移至奢侈品及高價項目，並減少線上免費瀏覽量。本集團已向營銷分配更多資源以應對此變動。儘管如此，管理層在選擇恰當的渠道及活動以盡量增加支出的銷售回報方面保持小心謹慎，並集中營銷工作於第四季度的銷售旺季及活動(如雙十一)。此外，線上消費者一般有傾向採購更具風格、功能及個人特色商品的趨向。為應對該等變動，本集團加緊按市場趨勢設計手袋，並於第三季度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

線下零售銷售收益的跌幅符合預期。本集團已採取精簡直營線下零售點的業務計劃，並因而節省經營開支。所減少的零售點已大部分轉移至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已節省龐大的成本，而業務風險亦相應降低。儘管收益下降，對盈利狀況的影響卻不大。本集團就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各維持一間旗艦店。就營銷目的而言，該等店鋪乃作展示用途，並使消費者獲得產品體驗。

於2018年首九個月，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表現遜於預期，較去年同期下降25.9%。經歷線下銷售疲弱後，第三方零售商在增加店鋪數目方面保持小心謹慎。除增加社交媒體支出以獲取品牌曝光率外，本集團預備向線下零售商提供獎勵以於彼等認為恰當的時間開設新店鋪。零售商被視為更能回應當地消費者的需要及品味。彼等在選擇合適店鋪位置、協商更佳條款及以合理成本運營線下店鋪方面具有優勢。

作為擴展至其他B2C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銷計劃，本集團不斷建立新夥伴關係，以減少對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依賴。再者，我們正在擴大與中國其他現有主要線上平台的合作，以求增加銷售，爭取新顧客。此等平台已加入更多商品以作展銷及採購。於2018年首九個月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26.7%。我們預期此渠道將貢獻更多收益。

在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方面，2018年首九個月的分銷收益約為66.1%及33.9%，而2017年同期則為61.9%及38.1%。

憑藉我們的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除女士手袋設計及分銷外，本集團亦於線上市場為其他零售商提供營銷服務。我們自加緊與零售商之間的合作後逐漸產生其他收入，期內達致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保持銷售增長的能力。我們亦已加強營銷工作，爭取並不過份依賴第一位平台提供免費瀏覽的貴賓級會員，作出更多重複購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ELLE天貓及Jessie & Jane天貓貴賓級會員人數保持穩定增長。就銷售總額而言，彼等的採購額高於去年。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後，本集團已將大部分財務資源分配至更多目標平台營運商舉辦的營銷推廣活動。所有該等營銷舉措將為未來數季的穩定增長奠定基礎。

未來前景

鑑於2018年上半年銷售遜於預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以客戶為目標的營銷獎勵及業務活動。然而，近期的中美貿易戰自7月起減弱中國消費者的購買欲，並為消費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在第三季度經歷銷售疲弱。

為應付有關變動，本集團已降低庫存水平及負債權益水平。本集團已為回應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或25.4%。於第三季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至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4.4%。收益下降乃由於來自線上零售銷售、線下零售銷售的銷售渠道以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收益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5.8%。該減幅主要源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下降25.4%所致。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4.6%及54.9%，保持穩定水平。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14.4%。該減幅主要因為(i)銷售佣金、(ii)線下零售店之營運成本、(iii)專利費付款均下降所致。由於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均屬可變成本性質，故該等成本可獲削減。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2.3%，主要因為上市費用減少。2018年首九個月的上市費用較2017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上市後的營運成本上升，且其匯兌虧損增加，並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以維持上市地位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另外，鑒於近期人民幣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76.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本期利潤

本期利潤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6.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下降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客戶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港元」))結付賬款。年內，除銀行借款及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現金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借款屬短期性質，並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鑒於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得以滿足財務需求。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審視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了88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96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和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而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0.7百萬元用於指定範疇。為增加我們品牌及產品於消費市場上的曝光率，本集團於2018年首九個月繼續就社交媒體動用營銷開支。我們審慎地進行設計及新產品類別投資以及線下店鋪開張及翻新，以符合市場發展。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列示如下：

	於上市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直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13,610	7,433	6,177
2) 設計及新產品類別	4,185	517	3,668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6,250	1,710	4,540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6,862	1,050	5,812
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總額	30,907	10,710	20,197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18年9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所持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493,120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492,321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6,863	Yen Sheng BVI的0.6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盡知，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12月15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與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起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行為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滙富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在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國江先生及馮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